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08號

聲 請 人 江 華 民

相 對 人 莊 騏 岳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205條（110年7月20日起生效）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亦有明定。又執票人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而非實體爭訟事件，是執票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所為聲請之性質，乃為請求權之行使，應受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（本院110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2紙本票上固記載「此票約定利息為年利率百分之二十」等語，然其所約定之利率，已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最高利率之上限，依上意旨，本件利息請求自110年7月20日以後之約定利息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，其約定為無效，則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其餘聲請

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1108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6月8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2月8日	未記載	
002	109年6月8日	15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2月8日	未記載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